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6009270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台中縣大安鄉、大甲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三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本署 93 年 12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0930093713 號公告「台中縣大安鄉、大甲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三為：「本案第 1 號機組位於防風林，為點狀開發，林木復育不易，應不得設置。」
- 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裝

訂

線